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026 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（林芝方向）（二标包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026 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（林芝方向）（二标包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西藏国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.58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0812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国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